**临安区天目高级中学3#宿舍楼维修工程**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ZWL-CJ-042110

项目名称：临安区天目高级中学3#宿舍楼维修工程

采购人：杭州临安区天目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理机构：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备案单位：杭州市临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发出日期： 2021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WL-CJ-042110

项目名称：临安区天目高级中学3#宿舍楼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96332

最高限价（元）：2816552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供应商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提供本单位近期社保交纳凭证，且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4月29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

## 五、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4月29日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响应文件.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3.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81-719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临安区天目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1010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禄云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962701

质疑联系人： 陆一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8236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截512号（原运管所2楼）

传 真：0571-63716381

项目联系人（询问）:邓艳君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63715687/18757181118**

质疑联系人：桑春华

## 质疑联系方式：0571-63715687/189680368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 址：临天路1950号

传 真：0571-63722886

联系人 ：喻伟建

## 监督投诉电话：0571-61073953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9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由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2、供应商获取磋商采购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附件2《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363981861@qq.com。

2.3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3.4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5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6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7磋商小组对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如果有）。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定标**

4.1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3采购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3合同履约。

5.4组织验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临安区天目高级中学3#宿舍楼维修工程  二、实施地点：杭州市临安区  三、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临安区天目高级中学 3#宿舍楼为 5层砖混结构,平屋面建筑。建于 2001 年,经长时间的使用,目前卫生间存在渗漏现象,水管腐蚀严重,墙面地面瓷砖破损,原地面为水泥地面,较不整洁。为学生创造个舒适的住宿环境,现决定对宿舍楼进行维修。本次维修室内建筑面积为2790.3平方米,合计70间学生宿舍。  本次维修的内容主要有:  (1)卫生间,盥洗间: 洁具的更换;卫生间吊顶更换;盥洗间增加吊顶;防水修补;瓷 砖墙裙及防滑地砖地面的重新铺贴;给排水立管的更换;热水计量入户等;  (2)宿舍:地面翻新;墙面及顶棚重新粉刷;学生床具的更换;照明灯具改造;阳台移门更换;  (3)阳台:地面翻新;墙面及顶棚重新粉刷;阳台栏杆净高复核,确保净高满足规范要求。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图纸设计范围内的维修工程。  四、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项目工期要求：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遵照质量保修书约定。  六、本次采购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2816552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处理。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项目属性** | **工程项目。** |
| 4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  所属行业：政府采购工程。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
| 5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6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具体评标标准提供。  ▲**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品： | 不允许 |
| 8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0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 |
| 11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要求 |
| 12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提供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目前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均由资信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务必按时自行远程在线解密，规定时间（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
| 14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临安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不交纳 |
| 16 | 合同签订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
| 18 | 付款方式 | 采购人自行支付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20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投标文件的接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 21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服务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价服[2003] 77号）有关规定收费标准并根据临财发【2019】174号文件执行。收费价格=收费标准\*折扣。其中，中标价低于1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的80%折扣收取；中标价为100万元至500万元的，按不高于收费标准70%收取。若收费标准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4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时，签订合同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22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 磋商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5.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 节能环保要求**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无效。**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专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5）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临安区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联系方式见附表（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启响应文件前答疑会事项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对此作出答复；供应商可以就采购活动中的其它事项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此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提出时效**

2.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2.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2.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质疑答复**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3质疑函**

2.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采购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以书面解答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采购机构如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发布磋商邀请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延期）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2.1.1、投标声明书（含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1.2、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2.1.3、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并对响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按磋商文件有关格式范例提供联合体响应授权书。▲**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响应无效。**

2.1.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1.5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2.1.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1.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2.1.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果项目要求）；

2.2 商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2.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2.2、投标人情况介绍（含企业简介、技术力量、在职人员、经营场所、机构规模、 优势、经营状况等）

2.2.3、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含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记录等扫描件）

2.2.4、商务响应表

2.2.5、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2.2.6、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2.2.7、技术投标承诺书

2.2.8、施工组织设计

2.2.8.1.主要施工方案；

2.2.8.2.工程投入的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2.2.8.3.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证措施；

2.2.8.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2.2.8.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2.2.8.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2.2.8.7.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2.2.8.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维修服务的及时性 响应等）；

2.2.8.9.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2.2.9、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期的服务承诺

2.2.10、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2.2.10.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应配备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业务素质高且具有管理工作实验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2.2.10.2.建造师简历表；

2.2.10.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2.10.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2.2.11、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2.2.12、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2.2.13、无欠薪承诺函

2.2.14、技术偏离说明

2.2.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2.3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2.3.1、投标响应函

2.3.2、首次投标报价一览表

2.3.3、投标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表 1-4-1 计日工表

（12）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15）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中标后提供）

(4)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中标后提供）

(5)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备注：表 2-3 和表 2-4 要求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以纸质文本形式提供（须提 供一份正本）。

采购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 明确响应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响

应人在报价时提出)

2.3.4、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 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微查询功能的展示页面的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3.5、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2.3.6、附件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响应无效；**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钱王大街512号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邓艳君，联系电话：0571-63715687）。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2.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评审**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 最后报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明细清单中各单价以同比例（最后报价总价与初始报价总价的比值）下调；

**十一、定标与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采购机构将在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授予**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3．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项目名称：临安区天目高级中学 3#宿舍楼维修工程

1.2、项目概况：

1.2.1、临安区天目高级中学3#宿舍楼为5层砖混结构,平屋面建筑。建于2001年,经长时间的使用,目前卫生间存在渗漏现象,水管腐蚀严重,墙面地面瓷砖破损,原地面为水泥地面,较不整洁。为学生创造个舒适的住宿环境,现决定对宿舍楼进行维修。本次维修室内建筑面积为2790.3平方米,合计70间学生宿舍。

1.2.2、 本次维修的内容主要有:

(1) 卫生间及盥洗间：卫生间窗更换、卫生间门更换、吊顶更换、墙面瓷砖更换、防滑地砖更换、防水修复、给排水管道更换及热水计量入户等；

(2) 宿舍及阳台：宿舍门更换、地面铺设地板、墙面天棚重新粉刷、照明灯具改造、阳台窗更换等；

(3) 走廊及楼梯间：墙面天棚重新粉刷。

1.2.3、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2.4、项目工期要求：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质量保修期遵照质量保修书约定。

二、招标范围 图纸设计范围内的维修工程。

三、报价要求

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清单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每一项目只允许 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采购文件 关于修改的有关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 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公共费用、管理部门各项规费、勘察 现场费用、计划生育、卫生防疫及与周边单位和人员协调、五大主材检测费用（钢筋、 水泥、砖、混凝土、砂浆）等所有费用。

公共费用(如交通设施、环卫、消防、市容、环保、噪音、治安保卫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3.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本次采购设定最高限价为 2816552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处理。

3.4 除非本采购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的，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根据清单特征描述和施工图进行报价，如果出现清单特征描述和施工图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投标人对 采购文件中的数量表述或语句表述，觉得有歧义或多种不同理解的，投标人应在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以上情况投标人未在质疑截止时间前提出的，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由 此造成废标或其他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承担。

3.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3.6 投标人应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 卸限制、临时施工用水接口、用电接驳点位置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 因忽视或误解施工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同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施工机械（大型、 特大型机械）多次进出场和安拆费、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等情况可能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工期延误。增加的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施工期间此类影响，均不作任何调整。

3.7 本工程报价编制依据：施工图纸、采购文件、补充纪要等技术资料和业主提供的由国策众合(北京)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临安区天目高级中学3#宿舍楼维修工程施工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

3.7.1 参照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站计（2013）64号文件、建建发（2015）517号文件、建建发（2016）144号文件、浙建站定[2016]23号、浙建站信[2016]25号、浙建站定[2016]35号、浙建建[2018]61号及相应的补充内容和文件。

3.7.2 材料市场价格

①信息价按《杭州造价信息》（2021年2期）临安或杭州市、《浙江造价信息》（2021年第2期）及市场价。

②人工工资调整按照杭建造价投资办相关规定进行，2020年2月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如下：一类人工136元/工日，二类人工147元/工日，三类人工169元/工日；

③其它有关规定。

3.7.3 投标人应参照各类市场要素价格信息并根据自身企业的成本控制水平进行自 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3.8 临时用地、临时设施搭建等由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列入投标总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投标人还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临时安全消防、临时设施租用（临时设施场地的借用）、借用村道、临时交通便道、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夜间赶工、赶工措施 及单项工程修改造成的小范围窝工、地方关系协调等因素，所需费用单列，汇入措施及其他费用表中，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3.9 所有组织措施项目费和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技术措施费于投标时考虑，一旦中标，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3.10 投标人的技术标中或采购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和设计施工图中所列的施工技术 要求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投标人认为完成该工程所需交纳的 地方或行业的其他费用。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情况产生的费用也应包含在措施费内。一旦 中标，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成交人为便于施工而更改技术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一律不予调整，属施工技术方案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成交人承担。对施工技术方案的内容未在投标报价中体现的均视同优惠。

3.11 工程施工过程中及工程竣工完成后，成交人应负责场地清理工作，包括施工垃 圾、生活垃圾、其它零星垃圾、临时设施的拆除以及施工机械外运等工作，外运运输距 离和垃圾弃置场地（必须符合政府规定）以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城市卫生费等 开支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若成交人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清除各种垃 圾，采购人有权组织清理，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3.12 施工过程中如需要与其他部门或相关单位协调与配合由成交人负责，所产生的 费用计入清单报价中，由成交人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该笔费用。

成交人不文明施工引起的诸如交通、治安、环保等罚款及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成交人 自行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施工的操作规程，完善安全施工措施， 如发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3.13 成交人在施工时应做好与周边相关道路以及周边居民出行的交通组织、文明安 全、交通设施等围护工作（包括设置临时交通标志、标牌、标线等），满足交警等相关 部门的管理要求。必须做到道路安全畅通，做好安全施工的宣传工作，确保工程顺利进 行。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对围护方案的要求并踏勘现场后，充分考虑可能发生或增加的费用，于措施项目中考虑，计入总价，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再增加该笔费用。若今后实际施工中施工围护工作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施工围护的，采购人有权按实际发生 额从总价中扣除。

3.14 本工程施工中多余垃圾、废弃料等若需外运的，运距、填埋场地及弃置费用由 投标人自行考虑，涉及费用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此项费用。因垃圾外运等造成环境卫生等的影响，由成交人承担。

3.15 采购人提供施工用水水源、电源接入点，水电管线接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水 电费用采用装表计量，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成交人须负责做好 相关维护和管理工作，所需费用在措施费及其他费用报价表中考虑，未考虑视作优惠。 成交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边设施妥善保护，如出现损坏由承包负责赔偿及处理。一旦中 标，结算时不再增加此类费用。

供电的时间根据当地供电部门要求进行统筹安排。电讯线路由成交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3.16 本工程施工时，投标人对周边建筑物、道路、树木、构筑物，电力设施、地下管线及各类成品等自行采取保护措施，并做好安全围护措施；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中标后不再增加该笔费用。

3.17 采购人有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供选品牌或生产厂家(三个及以上)的，投标人一般应在招标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供选品牌或生产厂家中选用报价；确有必要采用其它品牌 的，所选品牌不得低于推荐品牌档次。中标后，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所投产品品牌时， 该品牌一般应在采购文件推荐的品牌、规格范围内，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3.18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基本费用报价不得低于相应基准费率的 90%，否则，由评标小组认定其低于成本价竞标,作为 无效标处理，以上费用组成必须明确项目数量和单价，计入相应措施项目清单报及计价 表中，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3.19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 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 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 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 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的计算值。否则，由评标小组认定其低于成本价竞标,作为无效标处理。

3.20 投标人技术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施工组织、技术措施，其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报 价中。

3.21 规费、税金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的内容和标准及相关文件计算 报价(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另计)。

3.22 其它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23 本工程涉及的暂列金额，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变动，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结算 时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其它要求**

4.1 工程质量

4.1.1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有关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 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 记录和检验，通过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制度，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 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4.1.2 成交人必须严格把好各道施工工序的质量关，杜绝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自觉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理工程师有权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复检，发现不符合 技术、质量要求的，有权通知成交人进行整改，甚至返工，成交人必须接受，由此发生 的损失由成交人负责，并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4.1.3 采购人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将代表业主监督中标人在施工质量、进度、安 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协调等方面的管理，成交人应服从其管理。施工中如发现设计、 质量、材料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其处理办法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签 字同意后方能实施。

4.2 材料质量供应、验收和保修

4.2.1 所有进场材料均应有合格证，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以及消防、 环保、节能等要求，并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认定。当成交人选择的材料质量、性能等不 能满足设计图纸要求，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采购人和本工 程监理单位有权制止使用、责令停工、返工，且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若使用劣质材料施 工，一经发现，采购人或监理方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如发现成交人二次使用劣质建材，采购人有权责令其退场并向市有关部门反映。无论采购人及监理方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建材施工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方自负。

4.2.2 由成交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成交人必须按采购文件中承诺的品牌、质 量等进行采购，拟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必须选用本采购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推 荐的参考品牌之一或者满足招标需求的同档次及以上品牌。成交人在采购主要材料（设 备）前，需提供小样，经采购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并签字认可后方可采 购，采购完成后统一入库、统一拨付、统一管理。

4.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注明投标报价所选择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和 性能指标，并根据工期进度计划要求，编制材料进场计划。

4.3 工程验收与保修 成交人须按照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及时做好有关的工程施工记录，并在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参与下，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 所有隐蔽工程完工后，应由成交人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提前 24 小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进行验收，办好验收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成交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成交人负责。 在保修期内成交人对有缺陷的部分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和调整，并承担维修费用。

4.4 安全的管理

（1）为了确定双方的责任关系，明确成交人的安全职责，施工前成交人必须为每 位进行作业的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为确保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实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成交人必须成 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小组，把创建文明安全工地纳入管理轨道。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小组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负责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制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和具体措施，定期检查各项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纠正和制止违章 违纪行为，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和处罚。

（3）安全施工管理目标为：须确保无重大伤亡事故，对事故隐患坚决予以杜绝.承 包人施工前应进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不违章指挥，督促工人 遵章守纪，及时制止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在施工期间须负责做到已完工工程安全管理。

（4）制定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如：《建筑垃圾管理制度》，施工建筑垃圾必须用蛇皮袋袋装，并且及时搬运，搬运过程中要做到随手将落到地上的灰尘、零星垃圾 及时清理，无法再用的垃圾及时运出工地。

（5）成交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 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严格按施工规范安全作业，施工中发生 安全及人身事故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处理，并由成交人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管理，并配备专职安全员，确保安全生产。

参加本工程施工的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专业工种的上岗证。

4.5 投标文件须明确各专业施工时项目班子成员的到位情况，能保证按项目进度及 建设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并保证班子成员长驻施工现场。

4.6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以保证已完工程不受损害 和污染，整体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前均由成交人负责保护，在此期间无论何种原因 造成的破坏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维护，若造成其它相关损失的均由成交人承担。

4.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成交人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管理，任何 因成交人不服从管理而产生的纠纷和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4.8 采购人对成交人违反合同规定或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若有）中承诺的情况， 及时指出后成交人仍不改正的，采购人（或被授权人）有权向成交人计取违约金。

4.9 在工程实施中，如成交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投标文件的 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采购人有权要求其 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投标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中止合同， 并应赔偿对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10 成交人若另违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人计取违约金。

4.11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质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出现不平衡报价。 若评标时发现某子目或某类子目的单价与预算单价相比过高或过低的，按无效标处理。 若在评标时未予发现，而在中标后发现的，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 人进行调整，并按有利于采购人利益原则处理。

4.12 投标人中标后于实际施工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工期延误等非承包人原因）向 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

**五、其他**

5.1、成交人需根据采购人、相关部门的评审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方案，确保本 项目方案通过相关审查。

5.2、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将作 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撤销合同拒付货款，且成交人还要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5.3、违反报价规定及在评审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 一经查实，取消本次报价资格，已经成交的终止委托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5.4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取得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提供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凭证，并承诺在建设行业（代建、监理、设计、咨询等单位）其他工程中不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一经查实，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项目投标人具备的专业技术人员至少需：技术负责人 1 人（提供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凭证），安全员不少于 1 人（提供本单位近期社保缴纳凭证），施工员不少于 1 人， 质量员不少于 1 人、材料员不少于 1 人、资料员不少于 1 人。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的；

3.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7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8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9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10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3.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2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3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中实质性要求的；

3.14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5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6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7最后报价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8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9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20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21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2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分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资信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提价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审意见。

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最后报价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情况得分之和，**总和为100分**，其中：**最后报价得分 30 分，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 70 分。**

**各供应商的技术和服务方案、供应商的业绩情况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最后报价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磋商小组审核。**根据上述评审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最后报价（30分）：**

● **最后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期间对最后报价的详细组成和磋商响应所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最后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供应商的有效最后报价，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供应商的资信和业绩、技术和服务方案（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商务部分（12分）** | | | |
| 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 高2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时 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 2分 |
| 2 | 本地化服务 | 为确保服务及时性，投标单位在采购单位 20 公里及以内设立服务网点并有常人驻守的得 3 分，20 公里（不含）-30 公里（含） 的得 2 分，30 公里以外得 1 分。提供服务网点营业执照副本、 服务网点为投标人售后的证明、百度地图驾车距离最短公里数截图。（0-3 分） | 3分 |
| 3 | 项目负责人业绩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 的，得2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 2分 |
| 4 | 项目负责人职称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无不得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2分 |
| 5 | 体系认证 | 投标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标准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技术部分（58分） | | | |
| 6 | 施工方案 |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施工方案，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进行评分，最高得4分，由专家综合打分。 | 4分 |
|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工艺的合理性及针对性等进行评分，最高得4分，由专家综合打分。 | 4分 |
| 7 | 拟派项目班子成员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的综合实力等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每少一人扣1分。），最高得5分。 | 5分 |
| 8 | 施工进度及劳动力安排 | 1、根据施工进度整体计划安排的保障措施是否合理、明确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2、劳动力安排是否合理充足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9 | 工程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 根据质量目标、质量控制方案及检验措施是否明确及科学性和保证质量的措施、材料质量保证等进行评分。 | 5分 |
| 10 | 工期保证及维修服务 | 根据工期保证及维修服务的及时性等进行评分。 | 5分 |
| 11 | 服务承诺 | 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期的服务承诺及可靠性进行评分 | 5分 |
| 12 | 安全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到位等进行评分。 | 5分 |
| 13 | 施工机械设备选用和质量 | 主要设备选用、施工现场布置情况以及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等进行评分。 | 5分 |
| 14 | 本项目特点和难点分析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维修工程的特点和难点分析，措施方案科学性等进行评分。 | 5分 |
| 15 | 合理化建议 | 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等 | 5分 |
| 16 | 标书制作 | 投标文件编制完整、格式规范、内容详实、符合采购文件等要求得1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评分细则的关联情况：关联定位明晰、准确的得1分，定位不明晰、准确的，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2分 |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杭州临安区天目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投标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安区天目高级中学3#宿舍楼维修工程

2、工程地点：临安区天目高级中学校区内

3、工程范围：

3.1、卫生间及盥洗间：卫生间窗更换、卫生间门更换、吊顶更换、墙面瓷砖更换、防滑地砖更换、防水修复、给排水管道更换及热水计量入户等；

3.2、宿舍及阳台：宿舍门更换、地面铺设地板、墙面天棚重新粉刷、照明灯具改造、阳台窗更换等；

3.3、走廊及楼梯间：墙面天棚重新粉刷。

4、合同项目完成时间： 日历天内（含 日历天），2021年 月 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70%。

开工日 2021年 月 日，竣工日 2021 年 月 日。

**二、工程服务形式**

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

**三、结算方式**

1、采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

2、工程变更或新增项目须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经甲方职能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施工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新增内容结算原则：①有投标价或类似投标价的，参照投标价或类似投标价；②没有投标价或类似投标价的，按浙江省工程预算定额（2018）计价为基础，人工单价按施项目完成时间当季度浙江造价信息杭州市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计入，材料价按施项目完成时间当季度杭州市造价信息价计入，没有信息价的参考杭州市场价计入③增减部分工程量的造价按响应文件同比例优惠。

**四、工程总价**

1、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 元 ）。

**五、工程质量要求与检查验收**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满足业主要求。

乙方在施工中要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和企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工程结束后，由甲方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总金额1.5%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10日内，无质量问题全额返还。

2.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和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完整。

3.甲方认为乙方在服务期内涉及甲方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7天内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经甲方代表确认并经审批通过后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预付款；2021年 月 日前完成总工程量的70%以上，支付进度款金额至 万元；待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约定，经审批通过后7日内，支付至乙方合同总价款的85%；工程造价结算审计完毕，其他相关服务按约定履行，甲方支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100%。

**七、保修**

自乙方工程完工后，乙方须对全部工程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竣工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工程总造价0.15%的违约金。

2、乙方工程竣工验收未达到一次性通过，承包人除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外还须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如发生质量事故，视严重程度处罚。

3、对乙方故意或疏忽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及环保要求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均自甲方知道之日起两年内享有对乙方的索赔追偿权利。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九、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乙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十、施工责任**

1、甲方在乙方施工中为乙方提供水、电等便利，临时用水用电必须经过甲方同意才能使用，如乙方擅自违规使用，凡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其它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乙方在施工中要注意保护好校园内原有设施和周边的步道、花草树木，公共设施，如乙方损害物品需按原价赔偿，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3、乙方指派为本工程项目经理，按本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之内容。并负责与甲方进行沟通、联系，该项目经理向甲方所作出的针对本工程任何承诺、保证、函件、签字、确认等均视为乙方的行为，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做法以及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确保工程达到合同约定。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6、乙方在学校内应文明施工，施工材料堆放有序，垃圾集中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7、在施工中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质量检查、检验及监督，如有质量问题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

8、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撤场。

9、甲方指派为本工程驻工地代表进行监督协调管理。

10、监理单位：

**十一、其他**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施工前到保卫处办理项目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2、乙方在施工时，项目部必须做好现场规范围护，在醒目位置处竖立施工通告，施工人员需严格做好自身的操作安全，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本合同自甲乙、鉴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未尽事宜或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由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临安区天目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二：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杭州临安区天目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按《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建建[2005]41号)规定，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约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的约定：

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度以及本工程施工合同执行。

五、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2000年10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50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2-3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叫制上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在施工现场或施工作业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妥善处理事故，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并按规定时限向当地安监等相关政府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不得迟报瞒报。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

十二、承包人须参加由发包人召集的每周一次的工程工作列会，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等情况向会议进行汇报，并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三、承包人不准将工程项目进行整体转包。

十四、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或施工现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处理和所有的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须按规定将事故发生情况向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发包人积极协助处理。

十五、承包人须将施工作业人员名册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发包人组织的安全培训，培训合格后由发包人发给盖有发包人印章的“施工出入证”。持有“施工出入证”的人员方可进场施工作业。

十六、承包人须为施工作业人员缴纳相关保险，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个工作日内将缴纳保险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

十七、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学院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必须报保卫处备案，并接受学院安保处的安全教育；进场施工必须佩戴胸牌，统一着装；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密闭包装，不得裸露在外。

十八、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九、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期满，本协议终上。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杭州临安区天目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代表牵头，建立参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合同有关要求，及时拨付有关费用并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遵守如下规定：

1、根据工程的特点，编制文明施工实施方案，在开工前5日内，将文明施工实施方案报甲方和市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2、乙方按有关规定专项包干使用文明施工费，不得挪作他用。

3、工地应设置专职文明施工安全员，做到佩证上岗、动态管理，及时收集、记录、整理、管理台帐等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应按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并达到下列要求：

（1）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严格分隔。

（2）施工区域内应设置能保证施工安全的夜间照明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3）各类材料、机具设备按工地总平面图的布置，在固定场地整齐堆放，不得侵占场内道路及安全防护等设施。

（4）其他要求：严格按学校管理规范要求进场施工。

5、工地民工宿舍应符合卫生要求和居住条件，地面应用砼硬化，照明电线敷设应符合规范，不得任意拉线接电。宿舍应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男女混杂居住及居住与施工无关的人员。

6、施工现场设有食堂的，应符合杭州市职工食堂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配备冷冻、冷藏设备，其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容器等污染源，炊事员应持有效健康证明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施工现场应设置茶桶、保障茶水供应。

7、建筑垃圾和其他散体物料装运应实行车辆密闭式运输，冲洗干净后出场，运输过程中严禁沿途抛、洒、滴、漏。

8、乙方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规定，在工地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重点部位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的备用状态。

9、遵守建设地的现场管理要求。

10、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完善技术和操作管理规程，确保防汛设施和地下管线通畅、安全。

（2）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

（3）设置各种防护设施，防止施工中废弃物、杂物影响周围环境，伤害过往行人。

（4）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工地污染。

（5）控制夜间施工作业，确需夜间作业的，必须事先向环保部门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

（6）运用其他有效方式，减少施工时对市容、绿化和环境的不良影响。

（7）遵守交通管理规定，不得使用人力车、三轮车向场外运输建筑垃圾、废土、物料。

11、施工人员在施工中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施工中产生的各类垃圾应及时清运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严禁随意倾倒在城市道路、河道、绿化带、空旷地带和居民生活垃圾容器内。

（2）施工中不得随意丢弃废物、旧料和其他杂物。

（3）施工中应注意清理施工场地，做到随做随清。

（4）其他：

12、乙方应确保工地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安全。施工中造成沿线单位、人员的出入口障碍和道路交通堵塞，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13、施工中造成下水道和其他地下管线堵塞或损坏的，应立即疏浚或修复；对工地周围的单位及人员财产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四、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土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乙方责任违约，按约定办法进行经济处理。

五、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有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杭州临安区天目教育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承包人）：**

工程项目名称：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政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高档娱乐性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政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严格执行中纪委下发的中纪发【2007】7号《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

十四、本廉政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五、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 \* \*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 （标项\*）

资

格

文

件

采购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 (或其它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特别声明；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资格文件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声 明 书**

致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2、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手机：传真：)，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若中标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

**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5、**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XXX（单位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日

**7、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特别声明**

XXX（单位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不存在下列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否则，我方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时不被通过的后果。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内。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质要求** | | **应标单位具备资质** | | | | | |
| **必备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其他资质** | **资质级别** | **资质**  **名称** | **资质**  **级别** | **颁证**  **机构** | **证书有效期（起止年月）** | **证书复印件所在页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正本或副本）

\* \* \*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 （标项\*）

商

务

及

技

术

文

件

采购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人情况介绍（含企业简介、技术力量、在职人员、经营场所、机构规模、 优势、经营状况等）

3、2019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证明（含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记录等扫描件）

4、商务响应表

5、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6、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7、技术投标承诺书

8、施工组织设计

8.1.主要施工方案；

8.2.工程投入的材料供应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

8.3.劳动力安排计划及保证措施；

8.4.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8.5.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8.6.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7.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8.8.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维修服务的及时性 响应等）；

8.9.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9、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期的服务承诺

10、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10.1.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应配备与本工程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业务素质高且具有管理工作实验的工程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10.2.建造师简历表；

10.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0.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1、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12、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3、无欠薪承诺函

14、技术偏离说明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的基本格式要求，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补充、细化、优化。

**1、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五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建造师（或项目经理）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3、2019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交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总工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项要求提供附件。

3、如上述资料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4、如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4、商务响应表**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5、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6、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7、技术投标承诺书**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编号为 的项目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项目投标有关事项向采购单位着重承诺如下：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2、投标文件无虚假不实的内容。

3、保证本公司投标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

无在建工程（有在建工程已经业主同意调离并在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已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资料）。工程实施过程中，保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 械设备。

4、投标文件不存在哄抬价格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本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杭州市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8、施工组织设计**

注明：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项目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 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 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1）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2）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3）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4）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机械或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  位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表 2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响应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表3、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表4、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9、工程交付使用后保修期的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10、项目管理机构**

10、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 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 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10.2：建造师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保证明、B 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10.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10.4：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与本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11、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12、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13、无欠薪承诺函**

：

如本公司中标，郑重承诺如下：

1.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绝不拖欠民工工资；

2.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执行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制管 理，按规定在建设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由我公司对所承建劳务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如有分包工程，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根据发包方要求，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工程施工发、承包双方依法签订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合同；

5．如有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负责督促其 按合同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 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支付。

6.严格按照《临安区建筑工程人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管理实施细则》（临住建【2019】

38 号文件）执行，做好工资发放各项工作。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4、技 术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

**1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

封面格式

\* \* \*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编号：\*\*\*\*\*\*\*\*\*\*\* （标项\*）

报 价 文 件

采购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

（1）投标响应函

（2）首次投标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编制严格按《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

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表 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4）表 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5）表 1-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6）表 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7）表 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8）表 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9）表 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0）表 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1）表 1-4-1 计日工表

（12）表 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13）表 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14）表 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15）表 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②工程量清单报价分析表：

(1)表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2)表 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3)表 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中标后提供）

(4)表 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中标后提供）

(5)表 2-5 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备注：表 **2-3** 和表 **2-4** 要求中标人在办理中标通知书前以纸质文本形式提供（须提 供一份正本）

采购人根据拟建工程的构成、发包方式及报价要求，将在工程量清单编制总说明中 明确响应人具体需填报的表格。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它资料(本项无格式，需要时由采购人用文字或表格提出、或响应人在报价时提出)

（4）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提供，后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 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或微查询功能的展示页面的打印件（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审核意见】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6）附件

**一、投标响应函**

XXX（单位名称）、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中标后拟在中标后将\_\_\_\_\_\_\_\_\_\_\_\_\_\_\_ 工作分包，分包承担主体是\_\_\_\_\_\_\_\_\_，我方承诺分包承担主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_\_\_\_\_\_\_\_\_\_\_\_ ，且不再次分包。（不再将工作进行分包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下划线处填写“/”。）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报 价 一 览 表（首次）**

项目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临安区天目高级中学 3#宿舍楼维修工程 | 1 项 |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 | |

注：1、此表报价单不得涂改，请按规定要求填报。

2、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数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要求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按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定额确定。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计价文件对费用内容组成另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3）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定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定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定价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暂定价材料的损耗率。

（4）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弹性费率下限乘以20%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在相应的清单明细表中（表2-5）进行单独费用报价分析。

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应根据市政府、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落实相应费用的报价。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5）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O”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消耗量定额、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3）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的技术措施方案，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基本费）包括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费用，必须充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基本费）报价不得低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标人限的计算值。投未按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评定为废标；

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投标报价≥∑[(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取费基数值)×对应专业工程基本费下限费率]；

报价中的标化工地增加费应根据招标文件确立的创建等级要求和招标控制价中公布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进行统一填报。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及标化工地增加费暂定费用金额的，投标人暂不填报报价；

上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该措施费用内容和费率下限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要求报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评定为废标。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

（6）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的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耗量定额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除《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对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发生的项目，其费用报价允许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报“O”，但须与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对应并提供充分的说明和依据。

（六）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及总报价。

**（七）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及工程造价咨询人的咨询资质等级证书等。投标报价的编制，成果文件上应由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工程造价人员承担。若委托咨询单位编制的， 应按规定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咨询单位分公司盖章无效）和编制单位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专用章以及该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专用章。否则无效。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得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的编制。**

（八）按照《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的费用计入投标报价范围。

**投 标 总 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员： （签字及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1-1-1 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元） |
| 一 | 单位工程费合计 |  |
| 1 | （单位工程1，如1号楼） |  |
| 2 | （单位工程2） |  |
|  |  |  |
|  |  |  |
| 二 | 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其他费用[（一）+（二）+（三）+（四）] |  |
| （一） | 整体措施项目清单（1+2）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二） | 整体其他项目清单 |  |
| （三） | 整体措施项目规费 |  |
| （四） | 税金 {[（一）+（二）+（三）]\*费率} |  |
|  | 总报价 [一 + 二 ] |  |
| 总报价（大写）： | | |

注：1.本表适用于：（1）有2个及以上单位工程的群体项目的总报价汇总；（2）单位工程发包且有2个及以上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招标项目总报价汇总。本表应在表1-1-2基础上汇总。

2．本表中的整体项目措施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和项目特点应从招标项目整体上考虑的措施项目报价。

3．本表中的整体其他项目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人要求需按招标项目整体考虑的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4．本表中的规费指整体措施清单项目应计取的规费。

5．本表中的税金指未纳入单位工程费的整体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以及相应规费等费用应计取的税金。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1-1-2 单位工程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报价合计  （元） | （清单号） | | （清单号） |
| (专业工程1) | | (专业工程2)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二 | 措施项目清单（1+2） |  |  | |  |
| 1 | 组织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2 |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  |  | |  |
| 三 | 其他项目清单 |  |  | | |
| 四 | 规费 |  |  |  | |
| 五 | 税金[（一 + 二 + 三 + 四）\*费率] |  |  | | |
| 六 | 总报价（一+二+三+四+五） |  |
| 总报价(大写): | | | | | |

注:本表适用于：

（1）只有1个专业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单位工程发包项目的报价汇总；

（2）其余招标项目的单位工程报价汇总。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表1-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号清单）**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  编码 | 项目  名称 | 项 目  特 征  描 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  单价  （元） | | 合 价  （元） | 其中（元） | | | 备注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中（1）（2）（3）（4）（5）（6）栏由招标人提供内容。（12）栏由招标人按需提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12）备注中明确。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表1-3-A 组织措施项目（整体）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 额(元) | 备注 |
| （1）  一  二  1  2  3  4 |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提供分析清单（表1-3-A-1）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1）、（2）栏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以及工程定位复测费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其他组织措施项目由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自行决定按整体项目还是按专业工程清单报价（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见表1-3-B）。

3.专业工程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B中已报价的组织措施费不得与整体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表1-3-A中的其他组织措施项目重复报价。

**表1-3-B 组织措施项目（专业工程）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备注 |
| （1）  1  2  3  4 | （2）  提前竣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合计 | | | |  |  |

注：1、表中列项供参考，投标人可按工程实际作补充。

2、当招标项目为单位工程发包且只有1个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时，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应按表1-3-A报价。

**表1-3-C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及专业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  程  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元） | 其中 | | | 备注 |
| 人  工  费 | 机  械  费 | 管  理  费 |
| （1） | （2） | （3） | （4） | （5） |  |  |  |  |  |  | （6） |
|  |  |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  |  |  |  |  |  |  |  |  |
|  |  | 施工降水 |  |  |  |  |  |  |  |  |  |
|  |  | 施工排水 |  |  |  |  |  |  |  |  |  |
|  |  | 地下、地下设施或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以“项”为单位计价和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2、措施项目应分整体措施项目和专业工程措施项目，如应用于整体措施项目，表头中只须填报工程名称；如应用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表头中应分别填写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及专业工程名称。3、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方式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1）（2）（3）（4）（5）栏由招标人提供；以“项”为单位计价的技术措施项目，表中第（4）栏项目特征不需提供和填写。投标人根据施工方案对具体项目可作补充。4、第（6）栏由招标人按需出要求，如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计算分析和工料机分析，请在备注中明确。

**表1-3-A-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措施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2） | （3） |  |  |  |  |
| **一** | **安全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基本安全防护** |  |  |  |  |  |
| 1 | 安全网 |  |  |  |  |  |
| （1） | 安全平网 | m2 |  |  |  | 平面面积 |
| (2) | 密目式立网 | m2 |  |  |  | 垂直立面 |
| 2 | 防护栏杆 |  |  |  |  | 按栏杆长度 |
| （1） |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栏杆 | m |  |  |  |  |
| （2） | 深基坑（槽）临边护栏 | m |  |  |  |  |
| （3） | 其他防护栏杆 | m |  |  |  |  |
| 3 | 防护门 | m2 |  |  |  |  |
| 4 | 防护棚 |  |  |  |  | 按防护面积 |
| （1） | 通道防护棚 | m2 |  |  |  |  |
| （2） | 井架防护棚 | m2 |  |  |  |  |
| （3） | 升降机防护棚 | m2 |  |  |  | 含人货两用升降机、货用升降机 |
| 5 | 断头路阻挡墙 | m3 |  |  |  |  |
| 6 | 安全隔离网 | m2 |  |  |  | 爆破工程 |
| 7 | 对讲机 | 套 |  |  |  |  |
| **（二）** | **高处作业** |  |  |  |  |  |
| 1 | 洞口水平隔离防护 | m2 |  |  |  | 按洞口水平面积 |
| 2 | 高压线安全措施 | 元 |  |  |  |  |
| 3 | 起重设备防护措施 | 元 |  |  |  |  |
| 4 | 楼层呼唤器 | 套 |  |  |  |  |
| 5 | 其他高处作业安全防护 |  |  |  |  |  |
| **（三）** | **深基坑（槽）** |  |  |  |  |  |
| 1 | 上下专用通道 | m2 |  |  |  | 含安全爬梯 |
| 2 |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 元 |  |  |  |  |
| 3 | 其他深基坑安全防护 |  |  |  |  |  |
| **（四）** | **脚手架** |  |  |  |  |  |
| 1 | 水平隔离封闭设施 | m |  |  |  |  |
| 2 | 其他脚手架安全防护 |  |  |  |  |  |
| **（五）** | **井架** |  |  |  |  |  |
| 1 | 架体围护 | m2 |  |  |  |  |
| 2 | 货用升降机操作室 | m2 |  |  |  |  |
| 3 | 其他井架防护 |  |  |  |  |  |
| **（六）** | **消防器材、设施** |  |  |  |  |  |
| 1 | 灭火器 | 只 |  |  |  |  |
| 2 | 消防水泵 | 台 |  |  |  |  |
| 3 | 水枪、水带 | 套 |  |  |  |  |
| 4 | 消防箱 | 只 |  |  |  |  |
| 5 | 消防立管 | m |  |  |  |  |
| 6 | 危险品仓库搭建 | m2 |  |  |  |  |
| 7 | 防雷设施 | 元 |  |  |  |  |
| 8 | 其他 |  |  |  |  |  |
| **（七）** | **特殊工程安全措施** |  |  |  |  |  |
| 1 | 特殊作业防护用品 | 元 |  |  |  |  |
| 2 | 救生设施 | 元 |  |  |  | 含救生衣、救生圈等 |
| 3 | 防毒面具 | 付 |  |  |  |  |
| 4 | 有毒气体检测仪器 | 套 |  |  |  |  |
| 5 | 其他特殊安全防护 |  |  |  |  |  |
| **（八）** | **安全标志** |  |  |  |  |  |
| 1 | 安全警示标牌、标识 | 元 |  |  |  |  |
| 2 | 警示灯 | 处 |  |  |  |  |
| 3 | 航标灯 | 处 |  |  |  | 通航要求 |
| 4 | 其他安全标志 |  |  |  |  |  |
| **（九）** | **安全专项检测** |  |  |  |  |  |
| 1 | 起重机械检测费 | 元 |  |  |  | 塔吊、升降机等 |
| 2 | 钢管、扣件检测费 | 元 |  |  |  |  |
| 3 | 高处作业吊篮检测费 | 元 |  |  |  |  |
| 4 | 防坠器专项检测费 | 元 |  |  |  |  |
| 5 | 其他安全检测 |  |  |  |  |  |
| **（十）** | **安全教育培训** | 元 |  |  |  |  |
| **（十一）** | **现场安全保卫** | 元 |  |  |  |  |
| **（十二）** | **其他安全施工措施** |  |  |  |  |  |
| **二** | **文明施工措施项目** |  |  |  |  |  |
| 1 | 围墙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2 | 大门、门楼 | 块 |  |  |  |  |
| 3 | 标牌 | 块 |  |  |  |  |
| 4 | 效果图 | 块 |  |  |  |  |
| 5 | 彩钢板围档 | m |  |  |  | 按标准设置 |
| 6 | 地坪硬化 | m2 |  |  |  |  |
| 7 |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 |  |  |  |  |  |
| **三** | **环境保护措施项目** |  |  |  |  | 含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 1 | 现场绿化 | m2 |  |  |  |  |
| 2 | 防尘网布 | m2 |  |  |  |  |
| 3 | 车辆冲洗设施 | 套 |  |  |  | 含洗车槽、自动冲洗或其他冲洗设备等 |
| 4 | 喷淋设施 |  |  |  |  |  |
| （1） | 塔吊喷淋 | 套 |  |  |  |  |
| （2） | 外架喷淋 | 套 |  |  |  |  |
| （3） | 场地喷淋 | 套 |  |  |  |  |
| 5 | 防尘雾炮 | 台 |  |  |  |  |
| 6 | 其他扬尘控制费用 | 元 |  |  |  |  |
| 7 | 噪声控制费用 | 元 |  |  |  |  |
| 8 | 污水处理费用 | 元 |  |  |  | 特殊工程要求 |
| 9 | 车辆密封费用 | 元 |  |  |  |  |
| 10 | 工地食堂油烟净化设备 | 套 |  |  |  |  |
| 11 |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  |  |  |  |
| **四** | **临时设施措施项目** |  |  |  |  |  |
| **（一）** | **办公用房** | m2 |  |  |  |  |
| **（二）** | **生活用房** |  |  |  |  |  |
| 1 | 宿舍 | m2 |  |  |  |  |
| 2 | 食堂 | m2 |  |  |  |  |
| 3 | 厕所 | m2 |  |  |  |  |
| 4 | 浴室 | m2 |  |  |  |  |
| 5 | 其他生活设施 |  |  |  |  | 休息场所、文化娱乐设施等 |
| **（三）** | **生产用房（仓库）** | m2 |  |  |  |  |
| **（四）** | **临时用电设施** |  |  |  |  |  |
| 1 | 总配电箱 | 只 |  |  |  |  |
| 2 | 分配电箱 | 只 |  |  |  |  |
| 3 | 开关箱 | 只 |  |  |  |  |
| 4 | 临时用电线路 | m |  |  |  |  |
| 5 | 用电保护装置 | 处 |  |  |  |  |
| 6 | 发电机 | 台 |  |  |  |  |
| 7 | 其他临时用电设施 |  |  |  |  | 附近外电线路防护设施等 |
| **（五）** | **临时供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六）** | **临时排水** | m |  |  |  | 按管道长度 |
| **（七）** | **其他临时设施**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表中（1）～（3）栏由招标人根据具体工程特点提供，投标人可补充。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及费用应按招标项目整体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表1-4 其他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金 额(元) | 备 注 |
| 1 | 暂列金额 |  |  |
| 2 | 计日工 |  | 明细表详见1-4-1 |
| 3 | 总承包服务费 |  | 明细表详见1-4-2 |
| 4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5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暂列费用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表1-4-1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 目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2） | （3） | （4） |  |  |
| 一 | 人 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2）（3）（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其中第（4）栏数量为暂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表1-4-2 总承包服务费项目及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项目价值  （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1） | （2） | （3） | （4） |  |  |
| 1 | 发包人分包专业工程 |  |  |  |  |
|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注：表中（1）（2）（3）（4）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表1-5 主要工日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 种 | 单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 （1） | （2） | 工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1）（2）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表1-6 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编码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备 注 |
| （1） | （2） | （3） | （4） | （5）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1）（2）（3）（5）（6）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2、本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设备。

3、招标人指定、提供或暂定的材料和设备，按杭州市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的规定填写。

**表1-7 主要机械台班价格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2） | 台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1）（2）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投标人可补充。

**表2-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清单号：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编号 | 名称 | 计量  单位 | 数  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  （元） |
| 人  工  费 | 材  料  费 | 机  械  费 | 管  理  费 | 利  润 | 风险  费用 | 小 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 表（1）～（4）栏中的清单编号、清单名称、清单计量单位和数量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2 措施项目清单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编号 | 名称 | 计  量  单  位 | 数  量 | 综 合 单 价（元） | | | | | | | 合计（元） |
| 人  工  费 | 材  料  费 | 机  械  费 | 管  理  费 | 利润 | 风险  费用 | 小计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4）\*（11）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编码） |  |  |  |  |  |  |  |  |  |  |
|  | （定额编码） | （定额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清单编码） | （清单编码） |  |  |  |  |  |  |  |  |  |  |
|  | （定额编码） | （定额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

注：表（1）（2）栏中清单编号和措施项目清单名称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3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中标后提供）**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综合单价（4+5+6+7）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4 措施项目工料机分析表（中标后提供）**

项目编码: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第 页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
| 单价 | 合价 |
|  | 人工 | 一类 | 工日 |  |  |  |
| 二类 | 工日 |  |  |  |
| 三类 | 工日 |  |  |  |
| 1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2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主要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机械费 | | | | |  |
| 3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4 | 直接工程费(1+2+3) | | | | |  |
| 5 | 管理费 | | | | |  |
| 6 | 利润 | | | | |  |
| 7 | 风险费用 | | | | |  |
| 8 | 合计（4+5+6+7） | | | | |  |

注:本表由招标人按需要提出

**表2-5现场监控、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一** | **施工现场在线监测监控系统** |  |  |  |  |
| 1 | 塔吊安全监控系统 |  |  |  |  |
| 2 | 现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3 | 其他监测系统 |  |  |  |  |
| **二** | **现场临时宿舍空调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注：本表为分析表，由投标人根据市政府、市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于现场监控和现场民工宿舍空调的设置要求或标准规定进行相应数量和费用的报价。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五、采购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六、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2（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此附件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363981861@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开标记录开启后，请将此附件填写完整发送至邮箱：363981861@qq.com）：**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中纬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 \_\_\_\_\_\_\_\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 \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 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己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 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现己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四、我发现 \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_\_\_\_\_\_\_\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5**：

政府采购融资畅通工程金融机构联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金融机构各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南浔银行 | 方薇 | 13868003773 | 城中街638号 |
| 浦发银行临安分行 | 沈丹丹 | 61092936  13777851690 | 钱王大街417号 |
| 杭州银行临安支行 | 金林妹 | 13666638571 | 万马路255号 |
| 临安中信村镇银行 | 吕祎 | 13787100002 61109033 | 石镜街777号 |